

儒家伦理与社会秩序

【社会学的诠释】

张德胜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儒家伦理与社会秩序

【社会学的诠释】

上架建议：文化专题

ISBN 978-7-208-07648-8



9 787208 076488 >

定价 18.00元

易文网: www.ewen.cc

儒家伦理与社会秩序

【社会学的诠释】

张德胜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儒家伦理与社会秩序:社会学的诠释/张德胜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ISBN 978 - 7 - 208 - 07648 - 8

I. 儒... II. 张... III. 儒家-社会伦理-研究
IV. B222.05 B82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0523 号

责任编辑 李 卫

封面装帧 陈 楠

儒家伦理与社会秩序

——社会学的诠释

张德胜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6.5 插页 2 字数 129,000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250

ISBN 978 - 7 - 208 - 07648 - 8/B · 629

定价 18.00 元

孟德斯鸠：

“支那之圣贤人……所最重之祈向，曰
惟吾国安且治而已。”

（据严复译文）

简体版自序

本书原名《儒家伦理与秩序情结》，于1989年由台北巨流图书公司出版，乃笔者开授“中国社会思想史”多年来教学相长的结晶，主要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中国社会思想的孕育和发展大势，与八年后由同一公司出版的《思入风云》是姐妹篇。前者处理传统时代的思想概况；后者跟踪自鸦片战争以来的变化脉络。

儒家思想是传统中国人的价值来源，支配中国人的思想行为达二千年，但自西潮掩至，加上现代化巨浪的连番冲击，儒家思想在洋务运动期间(1861—1894)还是一枝独秀，到了新文化运动之际(1915—1921)，只在短短半个世纪之间，就已成为众矢之的了。其后国共内争，奉马克思主义为圭臬的中国共产党取得政权，儒家思想就更命途多蹇了。然而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势日盛，中国共产党已意识到须要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提出建设和谐社会。在此背景之下，以建立和谐社会为职志的儒家思想，肯定要背负新时期的历史任务。

这本书能够以简体版印行，与国内更广大的读者群见面，首先要感谢李向平教授热心从中穿针引线。是他先行与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李卫先生联系，一切都安排好了，才征求我的意见。真的是个有心人！

由于本书原版至今已有十八个年头，我无法找回原来的电子

版,幸好有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的学生工读计划资助,并且得到系里罗漪琪同学的帮忙,把原著从书本转成电子版,方便修改内文。

为了尽量保留原书面貌,修改的地方不多。我只把原书第一章“社会学与思想诠释”和最尾一章“儒家伦理与现代中国”删掉,另外补上“儒家思想与现代社会秩序建设”,作为全书总结。补上的一章,大抵采自本人2000年发表的一篇论文,名为〈香港社会的秩序基础:从低度整合到高度自觉〉,刊于刘兆佳所编《香港二十一世纪蓝图》,第235—254页,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印行。除此之外,我也在若干地方做了一些修饰。由于幅度不大,也就不逐一说明了。

2007年9月10日于香港

儒家伦理、社会学与政治秩序

——序张德胜著《儒家伦理与秩序情结》

金耀基

(一)

在今天,任何人想写一本关于儒家思想的书,不得不需要一些勇气。当然,这不是由于儒家思想的研究太少,仍是荒漠一片的处女地,需要探荒闭路的勇气。相反的,乃是因为这方面已经有太多的研究,在汗牛充栋的书籍中,不止有一长列中国学者的著作,还有无数日本、韩国以及欧美学者的著作,关于儒学的话几乎很少没有已经说过的了,要想言人之所未言,而又要说得有新意,真是一项心智的挑战了。哈佛大学治中国思想经年不懈的史华慈(B. I. Schwartz)教授,在其 1985 年出版的广受士林推誉的《古代中国思想世界》(*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一书中,一开头就提出自问问人的问题:“关于孔子的还有任何没有说过而需再说的吗?”

张德胜先生《儒家伦理与秩序情结》一书,我觉得对儒家伦理的诠释就说了许多别人未说过的话,并且是有新意的。坊间讨论儒家社会政治思想的书籍很多,但很少是从“社会学”的角度加以诠释的,更有者,德胜的书不是全面的泛论说儒家思想,而是扣紧一

个主题，即“秩序情结”来立论的。这是“小题大做”，并且做得很出色。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本书书名是《儒家伦理与秩序情结》，实则他也讨论到先秦的道、法、墨及汉以后的佛家与“秩序情结”的关系。他说：

中国自秦始皇统一天下以来的文化发展，线索虽然很多，大抵上还是沿着“秩序”这条主脉而铺开。用弗洛伊德的技术语，中国文化存在着一个“秩序情结”，换做潘乃德(Ruth Benedict)的说法，则中国文化的形貌(configuration)，就由“追求秩序”这个主题统合起来。

德胜所讲的“秩序情结”也即是“动乱情结”，秩序与动乱是一物之二面。诚然，追求秩序与趋避动乱是中国一个突出的文化取向。史华慈指出先秦思想家的共同的文化取向是：一个宇宙界到人事界中的“秩序的优位性”(primacy of order)的概念。中国文化重“和谐”的价值观贯通于个人的生活与社会：讲家庭生活，曰：“以和为贵”，讲生意，曰：“和气生财”。中国的大城，称西安，延安，长安；中国之北京城门亦称天安。中国以最好的政治为“国泰民安”，而政治社会之最高境界则是“大同”，意即，盛世大和平也。培拉(R. Bellah)认为中国的“中心价值体系”重“整合性价值”(integrative value)，并以“一种调适的平衡为中国社会的理想”。所以，中国文化重“秩序”可说是学者的共见。德胜却特具心思的用“秩序情结”的观念来解释这个现象，他说：

笔者则认为文化之于社会,犹如性格之于个人。春秋战国是我国思想初生阶段,那时的动乱,对社会构成了创伤性的冲击,因之往后两千多年来的中国文化,就潜在着“谈动乱而色变”的过敏倾向。用弗洛伊德的术语,中国文化蕴藏着一个因动乱创伤而造成的向往秩序的情结。

德胜认为,生活在雅斯贝斯(Karl Jaspers)所说的“轴心时代”(axial age)的儒家宗师孔子,所面对的是一个巨大的“失范”社会的挑战,他所苦思、用心者即在拨乱反正,重建秩序,此一追求秩序的情结则影响了中国文化的路向与性格。在孔子眼中,春秋战国是一个礼乐崩坏,君不君,臣不臣,瓠将不瓠的失去规范的社会。当然,这是孔子对当时所处时代的一种“情景的界定”,如果我们今天从思想学术发展的观点看,那个“失范”的社会却是百家争鸣,思想灿烂,社会流动可观,价值多元的时代了。这就如尼采所说:“我们时代的最大长处难道不是没有真理存在吗?一切都被允许。”但在孔子眼中,“一切都被允许”的社会正是一“失范”的社会,因此他一生工作的目标就在重建规范。这里涉及儒家的孔子乃至先秦各家思想的创始者都面对的“问题处境”(problematics)了。这是说,要了解一种思想,就需要把这种思想的内容与最初激发这种思想的问题连起来考察,才能了解这种思想的根源与发展。史华慈之论先秦思想即是从此着墨落笔的:德胜也与史华慈一样,他说:

现代社会学的兴起,大概源于西方一些思想家对社会秩

序的关注,不过,他们提出的问题,与春秋战国时代的哲人并不相同。霍布斯(Thomas Hobbes)提出的问题是:社会秩序为什么是可能的?孔子等人的问题则是:如何建立秩序?前者的问法是“为什么?”是个智性问题(intellectual question),后者的问法是:“如何?”是个规范问题(normative question)。

我们知道,霍布斯是西方现代政治思想的先驱,霍布斯所提出的问题,也就成为社会家学派深思(T. Parsons)所谓的“霍布斯的秩序问题”(Hobbesian problem of order)。在这里,我想指出,“霍布斯的秩序问题”把“自然境域中人”(man in nature)与“文明境域中人”(man in society)截然分开,他认为自然境域中人处于人人交战的可怖状况,唯有一个绝对的君王政府(主权者),才会有文明社会之可能。但孔子的秩序问题却不是把“自然境域中人”与“文明境域中人”视为二界,孔子根本没有提到“自然境域中人”的境况。有之,也只是墨子、老子与荀子。墨子的“自然境域中人”之情况近似霍布斯所描写,而老子对自然境域之向往则反与卢梭异代同调。至于孔子则肯定“三代”,特别是周代乃人类已经达到一个良好秩序的理想社会。《周礼》可说是他理想社会的宪章典则。由于他的理想社会是已经具备一切规范的有秩序的三代文明,所以他才感叹春秋战国的无序与失范;也唯如此,他才积极地关心“秩序”的重建。所以在孔子思维中,不发生西方思想家那种自归自然境域或走出自然境域的问题。他的问题是“如何重建规范秩序”的问题,也即是如何复还“三代之盛”的问题。这与此后中国思想有浓厚薄今厚古的“过去取向”不无关系。

(二)

张德胜先生此书,共八章,理路井然,脉络分明。第一章引言,论社会学与思想之诠释,首先讨论了“诠释”之含义与其知识性格,并运用知识社会学的角度剖析思想之存在的基础,这与我前面所说的“问题处境”是有关的。第二章论春秋战国之“失范”所造成的挑战,引发了先秦诸子思想的响应。显然,德胜是同意尼斯贝(R. Nisbet)所说的:“特别是政治及社会思想,我们尤其需要经常看到,每个时代的思想,是对危机及社会秩序的巨大变迁所造成的挑战的响应。”第三、四两章——论析了儒家及先秦另三大家:墨、道、法对此一挑战的响应。虽各家之回应不同,但同样措意于“秩序”则一。第五章“儒家思想与社会控制”,第六章“儒家伦理与秩序情结”,前者说明了汉武之后儒学成为国家意识典范地位之原因及儒学之全方位化;后者则批判地分析了礼治之内涵与精神。第七章比较奇怪,这里不只未见讨论先秦墨、法两家,而只留下道家,还“突然”拉进了汉以后“佛家伦理与秩序情结”,想必是他认为汉之后影响中国思想最多的是儒、道、佛三家了!无论如何,德胜说:“道佛两家思想之发展,虽然都不是沿着‘秩序情结’而展开,但是二者在传统中国获得价值上的肯定,自必与之有所牵涉,起码不相悖逆。”我是同意的。最后一章,论“儒家伦理与现代中国”,把儒学与当代思想界热门话题,如儒学与东亚经济发展,儒学与马克思主义都讨论到了,全书则以“儒学正等待历史的召唤”结束。

纵观全书,儒家是中心,作者用力当然最深,精彩之处很多,

可资咀嚼启发的所在多有，但足以触发争议的亦复不少。儒家的“礼治秩序”之外，作者讲法家的“强制秩序”，墨家的“尚同秩序”，道家的“自然秩序”，虽然所论者都是耳熟能详的老话题，但作者还是有他的新鲜诠释，特别是讲法家的“行为主义”，史华慈的书固然以“行为科学”作为法家一章的副题，且指出法家的理论建立在简单的“快乐—痛苦”的行为模型上，但德胜则进一步从行为主义角度比较深入地分析了法家的思想，他说：“如果说孔子把社会里的人看作是神圣典礼的参与者的话，那么，在法家诸人心目中，一国国民不过是施金纳盒子(Skinner Box)内的实验对象而已。”所言不繁，儒法之异则焕然彰显矣。

(三)

《儒家伦理与秩序情结》这个书名很有意思，德胜开宗明义说：“儒家伦理千条万条，但归根究底，不外乎从一个追求秩序情结衍生出来。”全书紧紧抓住“秩序情结”这条主脉，剖析得丝丝入扣，不止有理论依据，而且文笔清通，思路活脱，讲得深入浅出，很引人入胜。我觉得德胜此书是近年来对先秦思想，特别是儒家伦理的许多诠释中很有系统性与理论趣味的一种，是值得知识界与学术界欢迎的。诚然，德胜的诠释，有强烈的“独沽一味”（即“秩序情结”）的倾向，可以预见的，他的论点不是一些不好此味的人所能完全欣赏接受的。但无论如何，德胜已很有力地陈明了他的论点。

我个人觉得德胜此书的基本论点是有说服性的。但我想提出两个问题与德胜商榷。

第一个问题是儒家如何看待“社会”与“个人”之关系。社会与个人的关系如何定位几乎决定了所有社会学理论的性格。儒家的社会理论的性格亦可从这个问题来考察。德胜说：“个人修养并非孔子的终极目标，而是确立社会秩序的手段。”又说：“孔子的终极关怀是在社会层次的外王，而非个人层次的内圣。”这是德胜很强调的观点。他说：“认为孔子学说以道德自我完善为至高鹄的者，大概未有注意到孔子原先的问题。”（此指“如何建立社会秩序？”言。）我同意孔子的目的是要规复三代的社会秩序。但这个理解却不一定要得出儒家的社会理论就不重“内圣”只重“外王”。何以说？因为儒家虽重秩序的重建，但它把社会政治秩序重建的中心却放在“圣王”身上。应注意的是，“圣王”是内圣与外王之合，二者是不分的。儒家把整个政治（指“社会、政治”二者言，下同）的秩序集中性地建立在“普遍王权”的概念上，而这个“普遍王权”的体现者，并非霍布斯的社会契约中所授予绝对权力的“主权者”，更非欧洲的君权神授说下的君王，而是儒家伦理中的“圣王”。所以，儒家的政治在理论上必然是“道德政治”或“伦理政治”（不同于现代的“政治道德”或“政治伦理”）。此亦所以儒家对于居王位或居高位者特别重视其希圣希贤，向善向德的主观意志上。当然，在中国两千年实际政治上，“圣王”渺不可寻，所多者为“王圣”，但应指出，“王圣”而为暴君时，儒家是有“一夫可诛”的暴君放伐论的，亦即承认人民有革命（革去天命）之权的。说到底，先秦儒家对政治秩序的关怀是建立在内圣工夫与外王事业之结合上的。这个问题与儒家如何看待“社会”与“个人”的关系是密切相关的。

在现代社会学的功能学探索理论中,强调“社会对个人的优位性”(primacy of society over individual),但儒家只有“秩序的优位性”(见前),却没有“社会对个人的优位性”,这是极不同的。德胜说:

儒家思想与功能主义的相同之处,……由于二者的焦点都放在社会层次,而且以价值规范之共认为秩序根源。因此大家都有着所谓结构性的偏蔽(structural bias),即是说,只见角色,不见个人。

这个说法是很可以讨论的,儒家的社会理论中,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不是对立的,而是辩证的。儒家思想中的“个人”(己)不正是“社会人”,还有康德的道德的自主性;儒家的“己”决不只是功能主义中的“角色”(role),而毋宁更近于米德(George H. Mead)的“自我”(Self)。中国人讲关系,讲人伦,但如费孝通先生所说,中国人的“差序格局”仍然是“己”做中心的。我自己一篇英文论文中且认为儒家伦理中有一种“以己为中心的自发主义”(self-centered voluntarism)。我承认儒学中有暧昧与矛盾的地方,现代诠释之出现不同论点恐是无可避免的。但我要指出,正是由于儒家伦理有太强调个人自主性的地方,再加上韦伯(Max Weber)所说的儒家之“道德的乐观主义”,因此儒家在追求秩序上,反而在政治层次上很少措意于制度性的安排,特别是没有对政治居枢纽位置者作制度的制衡,分权等设计,此所以中国只有“人治”,而无“法治”;此所以两千年来的实际政治上,必然出现余

英时先生所说的“儒学法家化”(当然也有瞿同祖先生所说的“法制儒家化”现象),而中国的社会政治秩序始终在礼治之外,还靠法家的刑制与黄老的权术。中国两千年来出现的秩序也始终不是孔子原初精神上企求的秩序。严格言之,儒家在“秩序情结”下所提出的建立政治秩序的范典,并不是很成功的。

第二个问题是儒家伦理与现代社会的关系。德胜在书的结尾有这么一段话:

中国大陆,当权者为了确立秩序,可能要借重儒学,但是走现代化道路所极需的民主、自由、人权、法制与科学,便不得不向外借取了。

我觉得这段话,有点突如其来,因为这不是全书论述中可以得到的结论。而这段话显然代表德胜对儒学内涵与潜质的看法。对他这个看法,我是有怀疑与保留的。当然我同意,中国要走上现代化,民主、自由、人权、法治与科学是应该向外借取的。处今之世,这是中国文化要自我丰富、自我更新与成长的必然之路。我之所以有怀疑与保留,乃是德胜把“秩序”与民主、自由、法治、人权分开来了。民主法治根本上就是近代西方建立“政治秩序”的设计。以儒家言,其整个政治秩序的体系之建立是与“普遍王权”之概念不可分的,而辛亥革命之后,“普遍王权”的概念已经崩解,一去不返了。儒家要为现代中国建立秩序,必须放弃旧范典,另建新范典,而这个新范典是不能不以民主、法治这些观念与制度因素为核心内涵的。就此点言,今之新儒家亦莫不有这样的共

识。所以中国要建立现代的政治秩序,决不是在传统儒家所提出的“秩序观”之外,另外加上一套秩序观,而是在传统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以民主法治为核心的政治新秩序。传统以儒家为主导的文化形貌已经破坏,但许多传统的文化元素仍然或隐或明、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它们可以是建立现代民主的政治秩序的阻力或助力,这就涉及传统的损益与转化问题,特别是儒家中有那些文化资源可供转化的问题了。今天的中国,不正应求经济的发展,也应求政治的发展,尤其是寻求一个民主的政治秩序的新典范,也许这才是德胜所讲的“儒学正等待历史的召唤”吧!

(四)

张德胜先生是我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多年的同事,我敬重其人,亦敬重其治学的态度与修养。他最近把数年研究思考所得写成的《儒家伦理与秩序情结》索序于我。对德胜这本新书稿,我是欣赏与钦佩的,故写序是桩十分乐意的事。也像平时我们切磋论辩一样,我提出了一些德胜不必同意的论点。

1989年8月6日 于香港中文大学